**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3〕200号

复议申请人：高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金融工作局

申请人高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金融工作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回复函》，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申请人申请的《关于对焦作某某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批复》公开事项的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XX月XX日向被申请人寄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的主要内容为：你单位作出的《关于对焦作XX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批复》及法律依据、焦作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对焦作XX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批复文件予以撤销的公告》及法律依据。申请人同时还提交上述申请公开撤销文件的影印件一份，作为进一步明确申请公开事项的证据文件。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XX月XX日收到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23年XX月XX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回复函》。其中第“2”项的“《关于对焦作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批复》文件已撤销，无法提供”的理由明显不符合事实，且依法不存在其不能提供的法定条件。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XX月XX日，被申请人收到高某某寄来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为：“《关于对焦作某某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批复》及法律依据、《焦作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对焦作某某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批复文件予以撤销的公告》及法律依据。”对于高某某提出的申请，被申请人于XX月XX日通过邮寄方式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回复函》，并将《焦作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对焦作XX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批复文件予以撤销的公告》(复印并加盖公章）提供给申请人。2、政府信息公开回复内容适当。被申请人已于9月XX日就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在可公开的范围内作出了公开。由于被申请信息《关于对焦作XX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批复》目前已XX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规定，被申请人已经向申请人告知。综上，请求焦作市政府依法维持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回复。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3年XX月XX日，申请人通过邮政EMS（单号：X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为“你单位作出的《关于对焦作XX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批复》及法律依据、《焦作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对焦作某某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批复文件予以撤销的公告》及法律依据”，该表中明确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为“纸面”；XX月XX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XX月XX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回复函》，回复内容为：“1.相关‘法律依据’属于本机关需要对现有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内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无法提供。该情况已于XX月XX日向您电话告知，您表示无异议。2.《关于对焦作XX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批复》文件已撤销，无法提供。3.《焦作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对焦作XX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批复文件予以撤销的公告》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XX月XX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EMS（单号：XXXX）将《政府信息公开回复函》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XX月XX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其邮寄单、《政府信息公开回复函》及其邮寄单据等。

本机关认为：（一）关于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回复函》“1”答复内容中表述“XX月XX日向您电话告知”的内容，因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时间为XX月XX日，被申请人在未签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时就与申请人电话沟通，明显与事实不符，存在瑕疵，但该项答复内容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指正。

1. 关于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回复函》中第二项答复内容是否得当的评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不予公开《关于对焦作XX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批复》的理由为该《批复》已撤销，而该理由明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十五、十六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理由，因此，该理由不能成立，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回复函》中第二项答复内容显属不当，本机关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2. 撤销被申请人焦作市金融工作局2023年XX月XX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回复函》中的第二项内容；
3.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重新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13日